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67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乙○○
丙○○
丁○○

(上三人共同送達代收人 甲○○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0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戊○○為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戊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乙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己○○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之共同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甲○○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戊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乙○○、丁○○、甲○○為戊○○之子女，聲請人丙○○為戊○○之配偶，戊○○因罹患腦中風併失智症，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聲請人為此爰聲請本院對戊○○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乙○○及其配偶己○○為戊○○之共同監護人，暨指定聲請人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。
- 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，認戊○○應受監護宣告，並選定乙○○、己○○為監護人，及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(一) 證據：

01 1.聲請人之陳述。

02 2.戶籍謄本。

03 3.同意書。

04 4.印鑑證明。

05 5.戊○○之診斷證明書。

06 6.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精神
07 鑑定報告書。

08 (二) 戊○○為腦病變患者，致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
09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完全不能，准依聲請人之聲請
10 對戊○○為監護之宣告，並認選定乙○○、己○○為受
11 監護宣告人戊○○之監護人，符合受監護宣告人戊○○
12 之最佳利益，另指定甲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1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15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8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0 書記官 楊琄琄